

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BAJLDBK2015014

发包单位 (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徐德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42516844X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551 弄 20 号

承包单位 (全称):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滕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30311639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466 室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 (包件三: 陆家嘴三标)

合同价: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 RMB498726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包件三：陆家嘴三标）城市道路保洁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包件三：陆家嘴三标）

1.2 项目内容：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

1.3 项目地点：陆家嘴三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作业、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可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三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5 年

7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项目养护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49872684 元，其中除税价为47049701.89元，税率为 6%的税款为 2822982.11 元。

其中：2023 年首年本项目道路保洁养护中标合同金额共 49583600 元，当年新增预算外接管并标道保设施（含设施量更正）金额共 204560 元，核减已招标但未接管设施、废弃等设施（含设施量更正）金额共计 1502545 元。

2024 年第二年本项目道路保洁养护中标合同金额共 48285615 元，当年新增预算外接管并标道保设施（含设施量更正）金额共 1587069 元，核减已招标但未接管设施、废弃等设施（含设施量更正）金额共计 0 元。

最终以主管局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对于包件内未接管路段，待接管后由甲方和中标人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养护时间和经费。（1.7 经费中未包含此部分

路段经费)

1.8 本项目养护工作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或核减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由甲方和中标人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养护时间和经费。养护项目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子目中标单价*最终养护工程量计算。本项目下浮率为 1.5%。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10 本项目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工资报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设施量的追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5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环卫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机冲、机扫设备及道路废物箱等按甲方要求加装信

息化监管设备，监管数据接入相关养护监管平台，不断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5.3 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负责道路保洁作业规范及时效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建立自查情况台账并将自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录入管理平台，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及企业微平台等各类工单，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保洁养护工作。

5.9 要求做到道路见本色，无设摊污染，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5.10 保洁服务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5.11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呈现本色；

5.12 要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5.12 要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完成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14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第六条 道路保洁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支付。每月支付标准按年合同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二类养护经费及托底费支付按照《城

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最新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进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第七条 道路保洁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道路保洁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制品和作业设备的材质、品种、规格

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要求，如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制品和设备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制品和设备。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作业方法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机冲车、机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传感器和液位控制器等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各类道路保洁智能化管理设备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监理要求。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先自行协商，若无法达成协商解决的则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项目；

10.2.3 调解要求停止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项目。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按约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发函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函件发出时合同即告全部或部分终止。

11.3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等产生经济损失的，增加的费用在内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费用及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

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现行）》中有关退出机制及末位惩戒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

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如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进行检查中发现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和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3）323 号文）（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该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且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有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若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4.4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有抵触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的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合同订立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附件一

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包件三：陆家嘴三标） 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承担，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养护项目

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包件三：陆家嘴三标）
2. **项目内容：**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见 2025 年城市道

路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3. **项目地点：** 陆家嘴三标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作业、包进度。

二、养护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协议内容（修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 乙方作业现场文明作业设置要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作业期间，乙方指派 周竹轶 同志负责本养护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周芝羽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养护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养护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7. 甲乙双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作业区域、作业环境、

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该养护单位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养护单位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8. 乙方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9.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防寒潮期间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1.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2. 贯彻先定合同后作业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 其他未尽事宜：

15.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17.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作业协议书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作业中的文明作业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作业服务规范要求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作业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作业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 若乙方违反文明作业规定，甲方则参照市容景观中心《浦东新区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作业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行业，争创文明班组。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作业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

向甲方上报文明作业活动情况。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 若违反《道路保洁作业服务规范要求》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作为养护项目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养护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养护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

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6.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7.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8.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9.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应急预案。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

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3.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4.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6.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8.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

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9.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0.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1.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2.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4.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2.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双方股东、律师、借贷银行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透露的除外，但应确保该等知悉人员遵守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接收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

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4. 保密信息将不包括下述被披露的信息：

- 4.1 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接收方已知悉的信息;
- 4.2 接收方依据法律规定或从政府机构获取的信息;
- 4.3 接收方在未参照披露方所披露的任何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所获得的信息;
- 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 由接收方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该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且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有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若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5. 若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

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

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

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项目（包件三：陆家嘴三标）

2 项目地点

2.1 项目实施地点：陆家嘴三标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7 条城市道路（或广场、天桥等设施）规划红线内的道路保洁日常维护管理、数据维护等道路保洁相关工作（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4 养护期限

4.1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养护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
料、包设施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养
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一年
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中标人自
报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养护设施量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